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临 2008-03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0%-1.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4、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售)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要提示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3号文核准。

2、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105,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手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9份认股权证。

3、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将总额的6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股份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远航运现有总股本为655,2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628,9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9.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680,444股,可优先认购283,85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519,556股,可优先认购345,13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2.87%。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1,000手),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机构投资者除可以参与网下申购外还可以参与网上资金申购。

5、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3428”,申购简称为“中远发债”。

6、本次发行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7、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8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报,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远航运/公司	指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105,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远航运公开发行105,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定金及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08年1月28日,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协议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05,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发行数量:105万手(1,05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无偿派发。

6、债券期限:6年。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1月28日)。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0%-1.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 (即2009年1月28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1月28日)为当年付息日。公司在付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4年1月28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1月28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1、认股权证情况

(1)权证发行数量:每手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9份认股权证。

(2)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

(4)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38元/股。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中远航运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A)中远航运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远航运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中远航运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B)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远航运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远航运股票收盘价)。

12、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AAA。

13、担保事项: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原股东。

(2)网下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申购时间:网上、网下申购日即2008年1月28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股份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远航运现有总股本为655,2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628,9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9.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680,444股,可优先认购283,85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519,556股,可优先认购345,13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2.87%。

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428”,申购简称为“中远配债”;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7、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1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向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1月25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1月2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停牌
T+1 2008年1月2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1月30日	网上申购验资;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率和中签率	
T+3 2008年1月31日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	
T+4 2008年2月1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本次发行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21、拟上市地:上证所。

22、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配售对象

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股份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远航运现有总股本为655,2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628,9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9.9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680,444股,可优先认购283,85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519,556万股,可优先认购345,139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2.87%。

(三)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5日(T-1日)。

2、申购缴款日:2008年1月28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办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五)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认购代码为“704428”,认购名称为“中远配债”。

2、认购1手中远配债的金额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作无效申购(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4、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该申购无效。

5、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清算后核对其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远配债”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量。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六)原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为52,500万元(即52.5万手,含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8年1月28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上证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中远分离交易可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428”,申购简称为“中远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52.5万手(525万张,52,5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七)定价及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8年1月29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1月30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8年1月3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8年1月31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8年2月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八)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1月29日(T+1日)至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2月1日(T+4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1月31日(T+3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2月1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52.5万手(525万张,52,5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8年1月28日(T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手(10张,1,000元)取整。

(四)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5万手(525万张,52,5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日)前开户手续。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0-87554983、87555792、87554975、87551644。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2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28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联系人:黄滨)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年1月3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1月31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中远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1月31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3)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月29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2月1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六)清算交割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机构投资者除可以参与网下申购外还可以参与网上资金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1月25日 (T-1日)下午1:30~3:30时本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路演中心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2-3楼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联系人:薛俊东、董宇航
电话:(020)62621399
传真:(020)62621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周伟
项目主办人:刘丽平
项目组成员:方红、黄海宁、胡金泉、林焕伟、余仲伦、林斌彦
联系人:陈艺红、顾少波
电话:(020)87555888转683、669
传真:(020)87555850

发 行 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投资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即构成投资申请人发出的、对投资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传真(FX)		托管席位号(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注: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2、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来款银行帐户一致)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账户名			
退款账户号			
汇入行地址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1月28日(T日)15:00时前将本表连同以下附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处: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2008年 月 日			

申购传真:020-87554983、87555792、87554975、87551644
咨询电话:020-87554771、87551554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

1、该表可从www.gf.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表。

3、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申购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网下发行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0.80%-1.30%。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0.80%	100
0.90%	200
1.00%	500
1.10%	600
1.20%	900
1.3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1.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30%,但高于或等于1.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20%,但高于或等于1.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10%,但高于或等于1.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00%,但高于或等于0.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0.90%,但高于或等于0.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万元。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款,以保证申购款在2008年1月28日(T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中远转债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8年1月28日(T日)15:00时前连同(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上海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表及上述(1)至(4)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全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9、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并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20-87554983、87555792、87554975、87551644
咨询电话:020-87554771、87551554
联系人: 宋莉、于娟

10、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1月30日(T+2日)前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往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机构客户部 宋莉(收)
邮编:510075

(上接封十三版)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动负债比和现金债务总额比均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和现金偿付能力。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421.81万元、106,028.47万元、74,247.30万元和57,652.7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航运市场的持续繁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12.44万元、-81,603.94万元、-22,488.98万元和-31,982.18万元。

公司抓住航运市场持续繁荣的机遇,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通过收购二手船、建造新船、出售老旧船等途径,增加运力,调整船舶结构,以适应航运市场不断增长的运力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流量分别达50,986.84万元、77,483.94万元、31,262.27万元和31,982.18万元,部分船舶已投入使用并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55.51万元、-21,098.6万元、-25,075.78万元和-3,013.3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在满足买造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尽可能降低借款金额,使得每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均低于流出金额,在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了财务费用的增长。同时,为了给投资者满意的回报,公司维持了较高比例派发现金红利的股利分配政策,2004年、2005年、2006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0.3元、0.55元、0.4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时 间	支出项目	对公司主业影响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4年8月	公司购买了1艘二手汽车船,支付现金200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加快公司船队结构调整	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6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17.41万元
2004年9月	公司承债式收购广远公司40艘多用途船和杂货船,支付现金37,601.52万元,承接债务8,000万美元	杂货船增加23艘,多用途船17艘,载重吨位增加589,171吨,公司拥有的船舶数量和吨位在原有的基础增加了1倍,经营航线得到重大拓展,形成全球范围的特种杂货远洋运输经营网络	收购船舶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480.0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4,846.52万元
2005年2月	中远日邮购买1艘二手汽车船,支付现金450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船型结构,强化“特”字品牌	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8.4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896.59万元
2005年11月	香港子公司收购4艘重吊船,支付现金8,798.75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船型结构,强化“特”字品牌	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900.0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1,870.17万元
2006年7月	香港子公司购买二手多用途船1艘,支付现金2,080万欧元	增加公司运力,加快公司船队结构调整	2006年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6.7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536.62万元
2006年11月	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多用途船,总价为12,640万美元,已支付1,264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加快公司船队结构调整	在建工程,预计2009-2010年陆续建成
2007年1月	中远日邮购买1艘二手汽车船,支付现金250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船型结构,强化“特”字品牌	200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88.6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308.08万元
2007年5月	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8艘2.8万吨多用途船,总价为25,600万美元,已支付3,840万美元	增加公司运力,加快公司船队结构调整	在建工程,2009年-2011年陆续建成

五、2007年第三季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从事远洋运输,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而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组成,结构基本稳定。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02,49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3,427.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5.77%;非流动负债为49,064.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4.2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稳定。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1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并支付了2006年度现金股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63%。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和债务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资金回笼情况良好,保持了较高的账款回收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58.47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29%。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7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01%,虽然主营业务成本受燃油价格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增幅较大,公司营业利润仍增长21.96%,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大幅增长,增幅31.16%。2007年7-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1-6月相比基本稳定。

本公司主要从事远洋运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07年7-9月与上年可比同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99.93%。

2007年7-9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构成与1-6月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推动运价上涨,以及租入船数量的增加,多用途船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进一步上升至58.49%;半潜船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较大,在主营业务利润中所占的比重进一步上升;汽车船由于开拓新航线,主营业务利润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其他船舶利润增长的影响,汽车船在主营业务利润中的比重下降。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拟募集资金包括发行募集资金和行权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行权募集资金根据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到期行权份数确定,预计行权募集资金不超过发行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投资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

2、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计划将其中5,000万美元(约合3.7亿元)用于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项目,剩余行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审批情况	预计交船时间
1	投资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	24,600万美元,约合18.2亿元	10.5亿元	约6.8亿元	造船项目已经中远集团政策确认批复	2010-2011年
2	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	12,640万美元,约合9.4亿元		5,000万美元,约合3.7亿元	造船项目已经中远集团政策确认批复	2009-2010年
	合 计	37,240万美元,约合27.6亿元	10.5亿元	约10.5亿元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投资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约10.5亿元用于公司投资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在支付用于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项目的5,000万美元(约合3.7亿元)后,剩余行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项目。

该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中远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机构,以《关于中远航运多用途船和半潜船造船项目请示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认为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列入中远集团“十一五”期间购置计划内。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泰安口”和“康盛口”2艘新型半潜船自投入运营以来,以其先进的技术、海上运输和组装一次完成的创新服务、以及规范的船舶管理,获得了货主的高度认可,成功树立了公司在半潜船运输领域的品牌和声誉,并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随着世界石油消耗的增长、陆上石油储量的日益减少,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快速增长,带动了对半潜船、特别是大型半潜船的需求;另外,由于经济发展和港口建设,大型海上工程船舶、港口机械和超大型整体工厂的建设也带动了半潜船的需求。由于公司半潜船队规模和船舶吨位的限制,现有船舶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半潜船队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抢占海上工程运输的高端市场,经充分调研,公司拟投资建造2艘5万吨半潜船。

拟建造的2艘5万吨半潜船,是根据钻井平台大型化的趋势和其他超大型设备专门设计的创新型船舶,船舶投入运营后,将迅速壮大公司的半潜船队规模、丰富半潜船类型,对提升公司半潜船市场的竞争实力和树立公司的半潜船品牌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也可利用该船舶占领半潜船运输领域的高端市场,获取更加丰厚的收益。

(二)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

1、项目的概况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美元(约合3.7亿元),用于香港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项目。该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中远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机构以《关于中远航运多用途船和半潜船造船项目请示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认为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列入中远集团“十一五”期间购置计划内。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多用途船实力,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发展战略是不断将专业船队做强、做优,继续保持在国内专业市场的领先地位,在国际专业市场确保在船队规模、综合实力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位居前列。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船队规模的优势,以固定航线为依托,积极打造精品航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部分航线上占有很大的经营优势。多用途船是公司船队的主体和固定航线上的主力船舶,符合市场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未来船队发展的重点。因此,需要根据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多用途船队规模和实力,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造4艘2.7万吨多用途船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重要步骤,项目实施后将可为公司增加10万载重吨优质运力,对提升多用途船队规模和实力、保持竞争优势起着积极的作用。

(2)增加运力,满足目标航线市场需求

远东至波斯湾、红海和远东至非洲是公司的两条核心固定航线。受益于非洲和亚洲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中东地区重建产生的巨大需求,波斯湾、红海和非洲等上述航线的周边国家和地区对机械设备、钢材和化工等杂货物质需求旺盛;而随着中国与上述地区经贸关系不断加强、中国出口产品结构的升级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对上述地区的杂货物资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为上述航线提供了巨大的运输需求。目前,公司在上述航线投入的运力最多,但仍难以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因此,需要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建造新的船舶、增加运力投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

(3)发展合适的船型,提高船舶运营效益

随着货量的增长和货种结构的变化,市场对船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目标航线货量大、机器设备等特种杂货比例不断上升的特点,此次建造的4艘多用途船是箱型船,并且具有载重吨大、起吊能力较强、双层可吊离甲板等特点,适货性能好,非常适合公司航线货物特点和运输需求,对提高船舶运营效益、提升公司船队整体实力起着重要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以及权证到期行权募集的资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2007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按照该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附录、备查文件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coscol.com.cn)查阅该等文件(备查文件除外)。发行价格确定后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或访问上述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查阅地点: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
联系电话:(020)62621399
联系传真:(020)62621388
联系人:薛俊东
网址:http://www.coscol.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周伟
项目主办人:刘丽平
项目组其他人员:方红、黄海宁、胡金泉、林焕伟、余仲伦、林斌彦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